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- (1)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票表決結果
- (2)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
- (3)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、審核委員會 員、
提名委員會 員及薪酬委員會 員及
- (4)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

陽光能源控 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 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 ，載 期為 零 年四月 十 年大會 告的 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(「股東」)正式 ，式為 本公司 零 年六月 十四 舉行的 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 票表決。除 義另有 指外，本公告 用 有詞彙與本公司 期為 零 年四月 十 的 函(「通函」) 界 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決議	票數(%)	
	贊	反對
1. 考 及 准本公司 至 零 零年十 月 十 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 (「董事」)會報告書與核 師(「核數師」)報告。	1,12 , 5 .0 %	10, 11,000 0.4 %
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

決議		票數(%)	
		贊	反對
2.	重 譚 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。	1,12 ,40 , 5 . 4%	12,0 1,000 1.0 %
	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
3.	重 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獲 非執行董 。	1,115,0 0, 5 . %	25,40 ,000 2.23%
	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
4.	委 廉濤先生為本公司獲 非執行董 。	1,131,2 0, 5 . 1 %	,22 ,000 0. 1%
	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
5.	考 及授權董 會(「董事會」)釐 董 酬金。	1,131,2 0, 5 . 1 %	,22 ,000 0. 1%
	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
.	考 及 准續 安永會計師 務 為核 師及授權 董 會釐 核 師酬金。	1,131,2 0, 5 . 1 %	,22 ,000 0. 1%
	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
.	誠 年大會 告 載第 項普 決議案 述 者，授 董 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的 (「股 份」)。	1,131,2 0, 5 . 1 %	,22 ,000 0. 1%
	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
.	誠 年大會 告 載第 項普 決議案 述 者，授 董 般授權 發行 。	1,10 , , 5 . 21%	31, 12,000 2. %
	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

決議		票數(%)	
		贊	反對
誠	年大會 告 載第 項普 決議案 述 者， 加入本公司購回的 ，擴大授 董 發 行 的 般授權。	1,10 , , 5 .21%	31, 12,000 2. %
由 贊 該項決議案票 超 50%， 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 為普 決議案。			

賦 本公司 (「股東」) 權利出席 年大會 可在會 表決贊 反 決議案的
總 為3,323, 1,133 。 此等3,323, 1,133 ， 無 賦 權利出席
年大會 僅可 會 表決反 決議案。據香港聯合 易 有限公司 券 市規則
(「上市規則」) 第13.40條 載， 無 賦 權利出席 年大會 須在會
棄表決贊 決議案。概無 須根據 市規則 年大會 決議案 棄 票。 本
公司 期為 零 年四月 十 的 函(「通函」) ， 概無 士表明擬在 年
大會 表決反 決議案 棄 票。本公司的 登記處香港 。 券登記有限
公司已獲委 為 年大會的監票員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

符霜葉， 士個 發 原因，已告知本公司，表示彼 會 年大會重 ，
由 年大會結 起辭 職 非執行董 、董 會審核委員會及董 會提名委員會委員
及 酬委員會 席 職務。符霜葉， 士 認 與董 會 無 見分歧， 知悉 與
辭職有關的 宜須提請 注 。董 會 符霜葉， 士 職期間為本公司 出的寶貴貢獻
政 誠摯謝 。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、審核委員會 員、提名委員會 員及薪酬委員會 員

董 會欣然宣 佈， 零 年六月 十四 日，廉濤先生(「廉先生」)獲委 為本公司獨
非執行董 事、審核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員，自 零 年六月 十四 日 起
生 效。

廉先生；同

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

符霜葉，士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，獲非執行董廉濤先生獲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。董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廉先生加入本公司。

董會命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執行董
王鈞澤

香港，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

本公告期，執行董為譚華先生(主席)、譚先生及王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為許祐淵先生；而獲非執行董則為王永權博士、馮麗，士及廉濤先生。